

四川省档案局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档发〔2017〕11号

四川省档案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

各市（州）档案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会计档案工作，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修订颁布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9号，以下简称“新《办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会计档案是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的重要依据，是经济建设的宝贵信息资源，也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办法》基于互联网技术新业态的发展，肯定了电子会计档案的法律

效力，提出了新形势下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从推动互联网创新经济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办法》修订出台的重大意义，充分理解新《办法》修订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把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二、准确把握《办法》修订

交期限。

三、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会计档案工作的宣传和指导，要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培训，将新《办法》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引导各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会计、档案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办法》的内容和要求。要积极开展新《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了解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情况及各单位贯彻执行情况，指导解决新《办法》施行中的问题。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针对电子档案、销毁程序、保管期限等新要求，结合会计核算方式和档案管理现状，尽快修订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确保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要加强土地征用及重大固定资产的买卖单据，工资名册，债权债务会计凭证、通肇事、工伤事故的处理单据，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

其他重要会计专业资料的收集。会计凭证附件另行组卷的，两

四、切实做好新旧《办法》衔接过渡

各单位要根据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新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3号），做好会计档案管理的衔接工作，重点处理好不同类别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电子会计资料归档问题的衔接，实现新旧管理立法平稳过渡。

（一）关于保管期限的衔接规定

1. 新《办法》与原《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不一致的，按照新《办法》的规定执行。

2. 已到原《办法》规定的最低保管期限，并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鉴定可以销毁但尚未进行销毁的会计档案，应按照新

（二）关于电子会计资料归档的衔接规定

1. 2014 年以前形成的会计资料一律按照原《办法》的规定

2017年2月28日 101008039365

四川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
